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 年度簡字第30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世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偵字第0000 0 號、第13367 號、第13368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0 年度審易字第945 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世明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補充、更正如下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部分：事實欄一、（三）原記載「110 年4 月11日」更正為「110 年4 月12日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陳世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7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及罪數：

核被告就如起訴書事實欄一、（一）及（二）所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2 項、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；如起訴書事實欄一、（三）所示，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3 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及（二）所示犯行，已著手於竊盜之實行而未遂，爰就此部分均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四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圖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、破壞社會治安，造成他人財物損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兼衡其素行，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與否之說明：

（一）起訴書事實欄一、（一）及（二）所示，被告持以犯各該竊盜犯行所用之剪刀、檳榔剪，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（二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（三）所示，被告竊得之隨身碟3個、香菸8包及電線50米，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至被告竊得之HP廠牌筆記型電腦1台，已發還被害人，此部分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「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儲鳴霄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

犯前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	
		宣告刑	沒收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	陳世明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無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	陳世明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無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三）	陳世明犯踰越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隨身碟參個、香菸捌包及電線伍拾米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13219號
110年度偵字第13367號
110年度偵字第13368號

被　　告　陳世明　男　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(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世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0年3月29日5時30分許，徒步至林玉玲所經營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○0號「歐巴馬KTV」，持其所攜帶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剪刀（未扣案）破壞該KTV店鐵皮外牆後入內搜尋財物，並破壞店內櫃臺上鎖之抽屜（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因未發現可竊取之物品，遂徒步離去。

（二）於110年4月3日1時21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至謝健忠所經營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之「上旺檳榔攤」，持在該處拾得可作為兇器使用之檳榔剪（未扣案）破壞該檳榔攤鐵皮外牆後入內搜尋財物，因未發現可竊取之物品，遂騎乘腳踏車離去。

（三）於110年4月11日1時42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至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幼兒園，乘該處於整修施工期間無人看守之際，自未上鎖之小門進入園區，再攀爬窗戶進入建築物內，徒手竊取吳和聰所有之HP廠牌筆記型電腦1台（含隨身碟3個，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3萬元）、香菸8包、電線50米（價值5000元），得手後先將贓物放置在上址

園區前路邊，騎乘腳踏車至其不知情之友人黃偉恩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周廣街租屋處（與當時陳世明租屋處位於同棟建築），請黃偉恩駕車幫忙其載東西，黃偉恩遂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世明至上址幼兒園前載運上揭物品返回租屋處。

（四）嗣經林玉玲、謝健忠、吳和聰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，而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前開筆記型電腦1台（已發還吳和聰）。

二、案經謝健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世明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同案被告黃偉恩於警詢、偵訊中所供述及告訴人謝健忠、被害人林玉玲、吳和聰於警詢時所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此外復有被告行竊時、地及附近路段、被告與黃偉恩租屋處前路段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資佐證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（一）、（二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、3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，被告如犯罪事實一（三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被告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及行為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除上開筆記型電腦1台已發還被害人吳和聰外，其餘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慕珊